

# 沪深港交易所就扩大沪深港通股票范围达成共识

科创板股票将调入沪股通 生物科技股将纳入港股通

□本报记者 黄一灵 黄灵灵

11月27日晚，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告称，沪深三家交易所已就同步扩大沪深港通股票范围的措施安排达成共识：一是科创板股票纳入沪深港通标的范围的安排。二是在港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纳入港股通标的范围的安排。

据悉，此前，沪深港三家交易所就科创板A+H股上市公司股票，纳入沪深港通股票范围安

排达成共识。近日，沪深港三家交易所进一步协商决定，科创板公司股票属于上证180、上证380指数成份股或A+H股公司A股的，该股票将根据沪港通现有规定调入沪股通股票范围，其对应的H股将根据沪港通现有规定调入港股通股票范围。

此外，考虑到科创板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通过沪股通买卖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拟限于依据香港相关规则界定的机构专业投资者。相关规则待两地监管机构批准。

沪深港交易所下一步将积极推进相关业务技术准备工作。预计于2021年初完成市场准备工作后将上述科创板股票纳入沪深港通股票范围。

同时，沪深港交易所经协商一致同意，对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第18A章节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股票，如果其属于相关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或沪深港交易所上市的A+H股上市公司H股的，该股票将根据沪港通现有规定调入港股通股票范围（属于科创板A+H股公司H股的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将按照前述科创板股票纳入安排调入港股通股票范围）。

下一步，沪深港交易所将积极推进完成相关市场准备工作。预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将上述生物科技公司股票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股份名称结尾不含“B”字标识且在本公告发布之时已是港股通股票的生物科技公司则不受影响。

**科创板证券将纳入沪深300等成份指数**

□本报记者 黄一灵

11月27日，上交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宣布，决定将上市时间超过1年的科创板证券纳入上证180、沪深300等成份指数样本空间。

上交所表示，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1年多来，已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度创新成果引人关注，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的公司、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等均已在科创板平稳上市。科创50指数已平稳运行超过一个季度，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为进一步提升科创板影响力、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投资渠道，科创板证券纳入成份指数势在必行。境内外广泛市场调研显示，机构投资者对于科创板证券入选上证180、沪深300等成份指数持积极肯定态度。

据悉，下一次样本定期调整将于2020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届时，上证180、沪深300等规模指数中有望首度出现科创板证券的身影，指数的市场代表性将进一步提升。

**刘福寿：持续拆解高风险影子银行业务**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彭扬

中国银保监会首席律师刘福寿27日在“财经年会2021：预测与战略”上表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取得实质性进展。金融资产盲目扩张得到根本扭转，影子银行风险持续收敛，规模较历史峰值压降约20万亿元。将持续拆解高风险影子银行的业务，严查严控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积极配合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刘福寿表示，金融违法、腐败行为受到严厉惩治，一系列的重大非法集资案件、不法金融集团和中小银行机构风险得到稳妥处置，互联网金融风险大幅压降，全国实际运营的P2P网贷机构由高峰期的约5000家逐渐压降，到今年11月中旬完全归零，大中型企业债务风险有序化解，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势头得到遏制。地方政府的隐性债务风险初步得到控制。

展望未来，刘福寿表示，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要引导银行保险业贯彻新发展理念，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要加强行业全面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培育更加稳健的金融风险文化。

“坚决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刘福寿强调，一是前瞻应对银行不良资产反弹，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实资产分类，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二是有序推进中小银行改革和风险的化解，做好高风险非金融机构的处置工作，持续拆解高风险影子银行的业务，严查严控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积极配合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风险。三是坚持推动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常态化，严厉打击金融腐败和违法犯罪，坚持全链条治理非法集资，把防范打击涉非犯罪同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统筹起来，切实消除社会安全风险的隐患。四是前瞻性做好对外部环境可能变化的准备，指导涉外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预案，提升应对国际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学习新证券法 做理性投资人”知识竞赛结束**

□本报记者 胡雨 林倩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11月27日消息，为深入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帮助投资者了解资本市场改革举措，培育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促进形成成熟、理性、健康的投资者文化，协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学习新证券法，做理性投资人”证券知识竞赛，活动于10月19日至11月22日期间举办，目前已圆满结束。

本次竞赛活动围绕新证券法实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及新三板改革等主题开展，得到了广大个人投资者、高校在校学生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总报名人数超2万人，参与证券知识答题人数超1.5万人。活动同时也获得了各大高等院校、媒体单位、广大证券行业机构、投资者教育基地在组织宣传方面的大力支持。

竞赛按照投资者教育的总体导向，采用证券知识答题和模拟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大大激发了投资者、特别是大学生群体学习证券知识的热情，是协会积极贯彻落实证监会与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精神，创新形式稳步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具体举措。

据悉，竞赛根据选手综合得分及证券知识答题、模拟交易竞赛表现产生奖项共150名。中证协表示，获奖通知信息将于近期发出，请各获奖选手保持通信畅通，注意查收获奖通知信息并准确填写奖金支付与报税相关信息。

## 国资委：中央企业子企业全面完成改制

□本报记者 刘丽靓

11月27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在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情况媒体通气会中表示，国务院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研究协调，强化组织实施，推动公司制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需改制的68家集团公司全部完成改制，除极少数需清理整合的企业，中央企业子企业全面完成改制。省级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约96%完成公司制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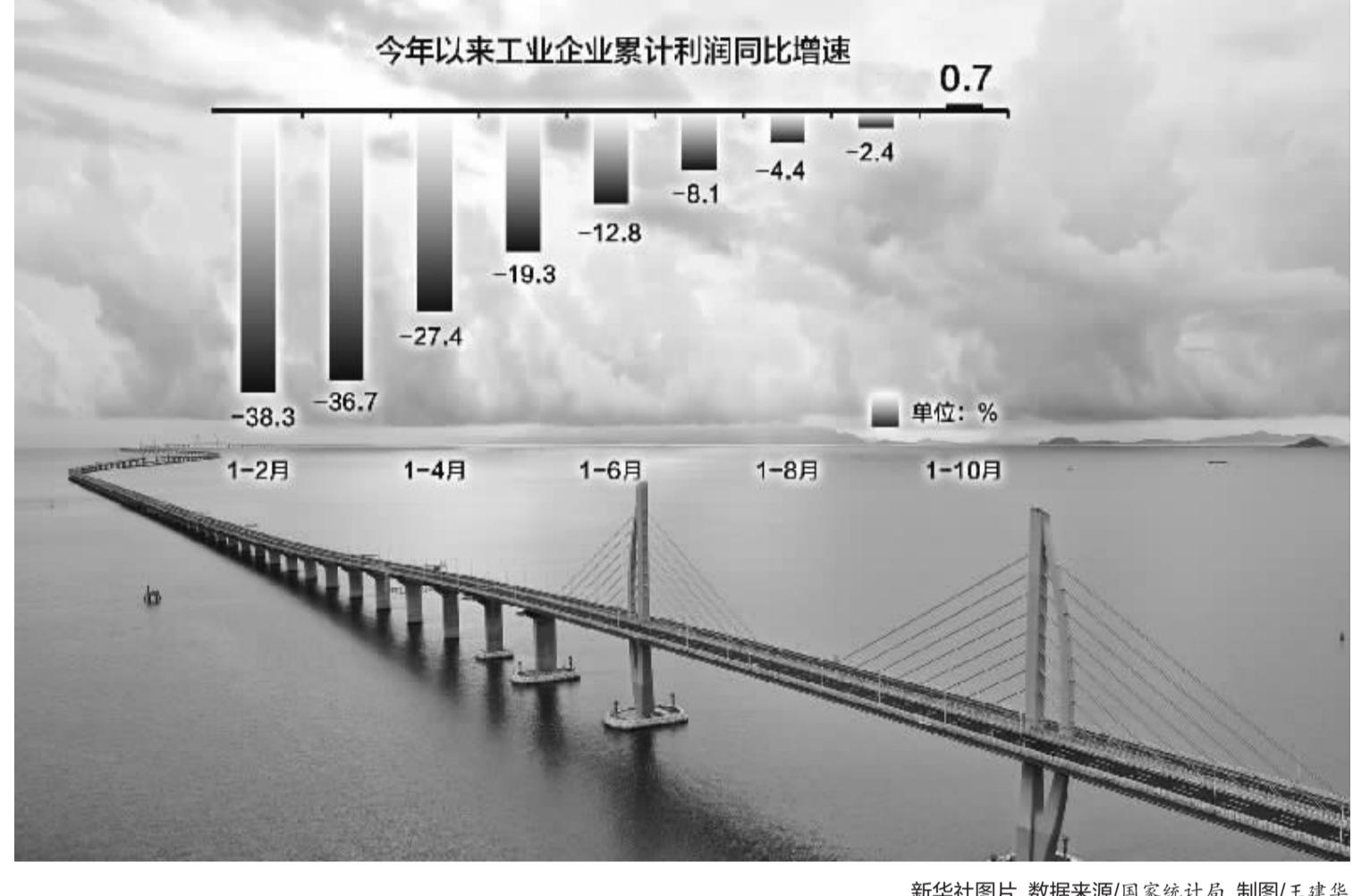
翁杰明表示，中央企业公司制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一是企业独立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强化。完成公司制改革两年来，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推进职能转变，加大授权放权力度，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赋予企业更多自主权。对全部中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由中央企业集团自主决定充分竞争领域的子企业混改方案，自主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支持投资、运营公司探索实行更加灵活高效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二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不断深化。目前，除2家事业单位之外，95家中央企业全部建立董事会，其中82家外部董事占多数。

三是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转换。目前，中央企业621户子企业已选聘职业经理人近5000人，119户控股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集团总部部门数量平均压缩超过17%，人员编制平均减少20%。

四是股权多元化等深层次改革有力推进。积极有序推进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混改，有效探索电力、民航、电信、军工等重要领域混改，中央企业所附属企业中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占比超过70%，有力促进了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有效推动了企业加快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了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

翁杰明表示，为打好公司制改革的“收官”之战，攻破“最后的堡垒”，9月底，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印发了关于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专项通知，明确提出五项工作要求。一是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二是抓紧制定工作方案。三是因企制宜推进改革。要求正常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因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难以改制的非正常经营全民所有制企业，实施重组整合或清理注销。四是加强政策指导支持。五是加快推进内部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深化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新华社图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制图/王建华

## 工业企业累计利润同比增速年内首次转正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国家统计局11月27日发布数据显示，1月至10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50124.2亿元，同比增长0.7%，1月至9月同比下降2.4%，累计利润同比增速年内首次由负转正。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表示，随着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市场供需关系日益改善，产业循环逐步畅通，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好转，盈利恢复态势进一步巩固。

### 超六成行业利润实现增长

统计数据显示，1月至10月，超六成行业利润实现增长。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36个行业利润增速比1月至9月加快或降幅收窄；有

25个行业利润同比实现增长，比1月至9月增加4个，利润增长的行业面达61%，其中12个行业利润增速达到两位数。

从具体行业领域来看，朱虹介绍，装备制造业是对工业利润增长贡献最大的板块。其中，电子行业自4月份累计利润增速转正以来，一直保持两位数增长，1月至10月增长12.6%，对工业利润增长的贡献尤为突出。随着稳基建投资和促进汽车消费等政策持续显效，货车、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改善，带动汽车制造业利润稳定恢复，1月至10月利润增长6.6%，增速比1月至9月加快3.6个百分点。

###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消费潜力

数据显示，10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28.2%，增速比9月份加快18.1个百分点。

朱虹分析称，主要是去年同期基数较低、

本月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剔除短期非经营因素影响后，10月份利润增速与上月大体相当。

展望后期工业企业利润，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联席负责人黄文涛认为，受去年底工业品及油价高基数的影响，11月至12月工业企业利润有下行压力。从价格因素看，去年四季度，工业品价格指数及原油基数相对较高，PPI向上压力较大，价格因素是制约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的重要因素。

朱虹表示，总体来看，工业企业利润稳定恢复态势进一步巩固，累计利润实现正增长。同时也要注意到，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增速有所上升，现金流压力加大，不利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持续恢复。下一步仍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消费潜力，推动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 转板制度激发新三板新活力

(上接A01版)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三个层次不断递进的市场结构，在为IPO市场提供“后备军”的同时，将实现新三板内部高效联通。

再次，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将步入降低跨市场转换成本新阶段。一方面，对于精选层公司转板而言，相比传统IPO渠道，省去了申报辅导、辅导验收等环节，因此，企业在新三板完成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交易满一年后，转板上市的流程大幅简化。另一方面，审核时限缩短，转板上市高效。转板上市的审核方面，转板

## 拟定八项条件 新三板公司转板大幕开启

(上接A01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届满后6个月内减持的，不得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核心技术人员、未盈利企业的限售及减持安排与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规则保持一致。

持续督导方面，根据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转板公司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时已在精选层挂牌满两年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股票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这意味着，转板公司的持续督导时期是会有所扣除的。

交易制度方面，转板公司转板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格原则上为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最后一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所同意转板上市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6个月有效，转板公司应当在决定有效期内完成转板上市的所有准备工作并申请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交易。

### 拓宽企业上市渠道

据悉，转板上市属于股票交易场所的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故仅需进行上市审核并报证监会备案，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鉴于转板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期间已接受持续监管，具有一定的规范运行基础，转板办法将交易所审核时限由首次公开发行的三个月缩短为两个月，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具体来看，交易所应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同意转板上市的决定；转板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两个月。

上交所表示，转板办法是细化落实证监会转板上市指导意见基本制度安排的专门业务规则，为更好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功能，拓宽企业上市渠道，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提供进一步制度路径和规则支持。

深交所表示，深交所将认真听取市场各方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转板办法，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后续，深交所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推进转板上市改革平稳落地实施。

## 证监会明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时间表路线图

(上接A01版)继续联合开展调研、培训、检查，发挥各自所长，积极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共同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与各单位的协同配合，主动增强工作的时效性和预期性，扎实推进《意见》各项安排落地见效。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11家规范运作小组成员单位，中央网信办、全国工商联、司法部、人社部、最高院、社保基金会、外汇局等7家特邀单位参会。

交易制度方面，转板公司转板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格原则上为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最后一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所同意转板上市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6个月有效，转板公司应当在决定有效期内完成转板上市的所有准备工作并申请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交易。